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经届满,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年4月23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贾淑华女士(简 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人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贾淑华女士将与公司 2017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 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任期为三年。

特此公告。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贾淑华: 女,198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8年9月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品测试部管理专员;2008年10月至2015年4月任长川有限研发管理部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研发管理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内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贾淑华通过杭州长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0.15%股份,除此之外,其本人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